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受馬來西亞特定法律所監管，並於若干情況下須按該等法律領取牌照。監管本集團並對我們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下文不應視作為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詳盡描述，並僅旨在向[編纂]提供一般資料。

A. 建造活動

A1. 建築工業發展局法

建築工業發展局法設立建築工業發展局，載列該局有關建造業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建築工業發展局法列明不論本地或海外承包商，均須向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並遵守建築工業發展局法之條文，方可在馬來西亞承接或執行任何建造工程。

承包商之定義為進行或完成或承諾進行或完成任何建造工程的人士，就建築工業發展局法而言，獲授或執行任何建造工程合同或承諾進行、管理或完成任何建造工程或已進行、管理或完成任何建造工程的人士均視為承包商，惟另有證明者除外。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建造工程」指建造、擴建、安裝、修復、維護、更新、移除、翻新、改裝、拆卸、拆除以下各項：

- (i) 任何建築物、架構、大型建築、建築架構、外牆、柵欄或煙囪，無論全部或部分建於地上或地下；
- (ii) 任何道路、港口工程、鐵路、索道、運河或航空站；
- (iii)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v) 任何電氣、機械、水利、氣體、石化或電訊工程；或

監管概覽

- (v) 任何橋樑、高架橋、堤壩、水庫、土方工程、管道、下水道、渡槽、暗渠、隧道、豎井、隧洞或填海工程，並包括：
 - (A) 上文(i)至(v)所述工程的重要及不可或缺工程或其準備或臨時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土壤勘測及改良、土方運輸、挖掘、奠基、工地恢復及綠化；或
 - (B) 上文(i)至(v)所述任何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設備採購或工人招聘。

建築工業發展局向新申請人發出的perakuan pendaftaran kontraktor(或註冊證書)有效期為支付註冊費當日起計兩年。然而，續期證書申請人之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一至三年，視乎牌照持有人獲得的承包商持續發展積分而定，除非牌照遭建築工業發展局提早取消、暫時中止或撤銷。

另外，建築工業發展局亦發出名為sijil perolehan kerja kerajaan的證書(或政府工程採購證書)，持有此證書的建造公司可根據其資格及資歷參與任何政府項目。

此外，持有馬來西亞工程部發出的sijil taraf bumiputera(或土著身分證書)(「土著身分證書」)之承包商可參與任何分配予持有土著身分證書公司的政府項目。

任何未有正式妥善向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而從事並完成任何建造工程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100,000令吉之罰款。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第30(1)及(1A)條，倘建築工業發展局發現任何未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向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的人士或已註冊但違反建築工業發展局法任何條文的承包商正在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建造工程，則建築工業發展局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禁止其開展或進行建造工程或承諾開展或完成建造工程。

未遵守建築工業發展局法第30條的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反建築工業發展局法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5,000令吉，倘持續違法，定罪後的持續違法期內將處以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最高1,000令吉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於2018年7月發佈的承包商註冊規定及程序手冊(「手冊」)，承包商註冊分為四類：

- (i) 土木工程(CE)；
- (ii) 樓宇建造(B)；
- (iii) 機械及電機(ME)；及
- (iv) 設施(F)。

此外，手冊亦規定註冊範圍，將承包商分為七個級別，各個級別的競標能力及繳足資本規定如下：

註冊證書

級別	競標能力(令吉)	繳足資本(令吉)
一級	不超過200,000	5,000
二級	不超過500,000	25,000
三級	不超過1,000,000	50,000
四級	不超過3,000,000	150,000
五級	不超過5,000,000	250,000
六級	不超過10,000,000	500,000
七級	無限制	750,000

政府工程採購證書

級別	樓宇／土木／機械	電機	繳足資本(令吉)
	競標能力(令吉)		
一級	200,000及以下	最高200,000	10,000
二級	200,001至500,000	最高500,000	25,000
三級	500,001至1,000,000	最高1,000,000	50,000
四級	1,000,001至3,000,000	200,001至3,000,000	150,000
五級	3,000,001至5,000,000	200,001至5,000,000	250,000
六級	5,000,001至10,000,000	200,001至10,000,000	500,000
七級	超過10,000,000	200,001及以上	750,000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第34(1)條，各承包商須按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的方式向建築工業發展局申報及提交獲授的任何建造工程合約。對於建築工業發展局法第34(1)條所述的各項合約，不論有否蓋章，倘合約金額高於500,000令吉，承包商須向建築工業發展局繳納相當於合約金額25%的稅款。倘承包商未能於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期內繳納稅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令吉或四倍於相關應付稅款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A2.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已經實施，以修訂及整合有關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地方當局管轄範圍的街道、渠務及建築物及與之相關的法律。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A條列明，倘就建設任何樓宇、街道、排水管、下水道或路堤，或鋪設任何電纜或管道，或就任何其他施工項目或工程而開展或進行土方工程，有關方面須首先向地方當局提交有關土方工程的規劃及說明書，並取得地方當局批准。

未有遵從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A條任何條文或據此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或採取任何行動以任何方式阻礙地方當局或其代表據此獲授權開展或執行的任何工程的出入口或執行過程之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多於五年監禁或不多於5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施。倘持續違法，則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最多500令吉罰款。

第70A(10)條亦列明，倘有關人士根據上一段被判有罪，地方當局或會撤回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70(A)(1)條授出的規劃及說明書批准，且進行土方工程的人士須於收到該撤銷通知後立即全面停止土方工程。

A3. 2012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

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已經實施，以促進定期及適時付款、提供通過審裁快速解決爭議的機制、就收回建造業款項提供補救措施，以及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監管概覽

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適用於全部或部分在馬來西亞進行的所有書面建造合約，包括馬來西亞政府委託的建造工程。

然而，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不適用於訂立少於四層高及擬完全由個人佔用的樓宇相關的建造工程合約之人士。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B1.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5條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成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理事會，以及相關事宜。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列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乃各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責任，尤其是：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或經營、處理、貯存及運載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物質；
- (iii) 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 (i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維持僱主或自僱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的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相關風險的進出方式；
-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就彼等工作福利配備充足設施。

就上文而言，

- (a) 「僱員」指由僱主或自僱人士委聘的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的任何僱員；及

監管概覽

- (b) 就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僱主或自僱人士的義務延伸至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的僱員：
- (A) 僱主或自僱人士擁有控制權；或
 - (B) 僱主或自僱人士原本擁有控制權，但因僱主或自僱人士與獨立承包商之間有所協定而不再擁有控制權。

僱主或自僱人士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5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按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9條判處不多於50,000令吉罰款或不多於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倘於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一般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職業安全與衛生局或會就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之事項向僱主發出改善通知書或停工通知書。

僱主如無合理緣由而違反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多於50,000令吉罰款或不多於五年監禁，或兩者兼施，且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500令吉罰款。

B2. 1975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毀滅病原害蟲法」)

毀滅病原害蟲法規管病原害蟲的毀滅及控制、蟲媒疾病患者的體檢及治療和相關事宜。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第13(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或進行任何可能或有利形成病原害蟲繁殖或寄生的條件，或容許或讓該等條件產生或持續的行動。任何違反毀滅病原害蟲法第13(1)條的人士，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即屬犯罪。

此外，倘衛生總監(「衛生總監」)或衛生醫務人員(「醫務人員」)或衛生督察員獲悉有任何物業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繁殖或寄生任何病原害蟲，上述人士可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第8(1)條，以書面命令相關業主或佔用人採取具體措施或對該物業或當中任何部分進行治理、摧毀或移除，使該物業或其環境不再適合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

監管概覽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第8(3)條，衛生總監、醫務人員或衛生督察員或會於同一指令中責令：

- (i) 採取或作出或完成具體措施或舉措的期限；
- (ii) 關閉該場所或其中任何部分，直至採取或作出或完成具體措施或舉措，使得該場所再無可能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
- (iii) 採取或作出具體措施或舉措的相隔時間；及
- (iv) 直至該場所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再有利於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前將採取或作出的具體措施或舉措。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第25(1)條，衛生總監、醫務人員、督察員或獲衛生總監書面授權作為代表的公職人員可就任何人士所觸犯毀滅病原害蟲法項下或按毀滅病原害蟲法制定（及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規例的罪行實行罰款抵罪，方法為通過向懷疑觸犯罪行之人士發出書面請求，於其指定時間內向衛生總監、醫務人員、督察員或獲授權公職人員繳付不多於500令吉罰款後抵罪。倘違法事項已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第25(1)條抵罪，其後將不會就該違法行為針對已作出抵罪之人士提出檢控。

B3. 1988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2020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宣佈受感染地區)令(「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令」)及2020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於受感染地區採取措施)法例(「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

頒佈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旨在修訂及整合馬來西亞全國與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有關的法律，並且就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及應用作出規定。

根據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第11條，以下法令及法規已經刊憲：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令

馬來西亞衛生部長(「衛生部長」)於確認馬來西亞所有州份及聯邦直轄區均受傳

監管概覽

染病(即COVID-19)疫情威脅後，宣佈下列14個州及聯邦直轄區為「受感染地區」：

- (i) 柔佛
- (ii) 吉打
- (iii) 吉蘭丹
- (iv) 馬六甲
- (v) 森美蘭
- (vi) 彭亨
- (vii) 檳城
- (viii) 霹靂
- (ix) 玻璃市
- (x) 沙巴
- (xi) 砂拉越
- (xii) 雪蘭莪
- (xiii) 登嘉樓
- (xiv) 吉隆坡聯邦直轄區
- (xv) 布特拉再也聯邦直轄區
- (xvi) 納閩聯邦直轄區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

根據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第3條，除以下目的之外，於任何受感染地區的任何人士不得從一處外出到另一處：

- (a) 履行官職；
- (b) 第5條所指往返任何處所；

監管概覽

- (c) 購買、供應或運送食物或日常必需品；
- (d) 尋求保健或醫療服務；或
- (e) 衛生總監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第5條另有列明：

- (1) 任何提供必需服務的處所可以開放，惟處所的人數及客流須減至最低。
- (2) 如處所並非提供必需服務，但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事先獲衛生總監書面許可，該等處所亦可開放，而衛生總監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3) 以免下車外賣及速遞形式從事食物供應的連鎖店或餐飲店之任何處所可以開放，惟須受衛生總監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限。

「必需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銀行及金融
- (ii) 電力及能源
- (iii) 消防
- (iv) 港口、船塢及機場服務和業務，包括裝卸、駁運、貨物處理、領航及儲存和散裝商品
- (v) 郵政
- (vi) 監獄
- (vii) 燃料及潤滑劑生產、提煉、儲存、供應及分銷
- (viii) 保健及醫療
- (ix) 固廢管理及公眾潔淨
- (x) 污水處理
- (xi) 廣播及電視等無線電通訊

監管概覽

- (xii) 電訊
- (xiii) 陸路、水路及航空交通
- (xiv) 水務
- (xv) 電子商貿
- (xvi) 國防與安全
- (xvii) 食物供應
- (xviii) 野生動物
- (xix) 入境
- (xx) 海關
- (xxi) 酒店及住宿
- (xxii) 衛生部長斷定對公眾健康或安全屬必需或必要的任何服務或工程

任何違反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任何條文的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罰款最高1,000令吉及／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如法人團體犯法，於犯法之時擔任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自稱擔任上列任何職銜，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程度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或協助有關管理之任何人士：

- (a) 可能於同一法律程序個別或與法人團體共同遭起訴；及
- (b) 如該法人團體罪名成立，亦被視為罪名成立，除非就其職銜的職能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其證明：
 - (i) 在沒有其知悉、同意或縱容下犯法；及
 - (ii)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進行盡職審查以防範犯法。

監管概覽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令及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例的有效期均為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於2020年3月25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管制令再延長兩星期，直至2020年4月14日為止，而2020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於受感染地區採取措施)(第2號)法例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生效，期間對人民移動施加更嚴格措施。

C. 業務營運

C1. 1976年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

城鄉規劃法已經實施，旨在妥善監控及規管馬來西亞半島的城鄉規劃，及達致與此相關及輔助之目的。

城鄉規劃法第19(1)條列明除地方當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可開展、承擔或進行任何開發，除非彼根據城鄉規劃法就開發獲授予規劃許可。

根據城鄉規劃法第27(2)條，倘城鄉規劃法第19條被違反，地方規劃當局(「地方規劃當局」)可向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通知，要求盡可能將土地還原至開發開始前的狀態。

根據城鄉規劃法第27(2)條的有關執法僅於地方規劃當局信納即使開發於開展、承擔或進行前根據第22條就該開發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其將根據相關條例執行適當權力，拒絕就開發授予規劃許可的情況下，方會適用。

此外，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應另一名人士要求)開展、承擔或進行(或准許開展、承擔或進行)違反城鄉規劃法第19條的任何開發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500,000令吉或判處最多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倘違法持續，每日罰款可進一步增加至5,000令吉。

C2. 1976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授權各地方機關通過附例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許可或批准。各授出的許可或批准須受地方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當局可隨時撤回，無需給予任何原因。

為行使根據地方政府法獲授予的權力，檳島市政廳已頒佈1991年檳島市政廳(貿易、商業及工業)附例(「檳島市附例」)。根據檳島市附例第3條，概無任何人士可於無獲發相關

監管概覽

許可的情況下，在檳島市政廳管轄範圍任何地方或物業內進行或開展檳島市附例第一及第二附表各自列明之任何形式的貿易、商業及工業。

檳島市附例第28條列明觸犯附例任何條文之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2,000令吉或判處最高一年監禁，或兩者兼施，倘定罪後繼續違法，違法期間每日可被進一步罰款最多200令吉。

同樣地，威省市政廳亦已頒佈1980年威省市政廳牌照費附例(「威省附例」)。根據威省附例第4條，任何人士倘無持有總統(定義見威省附例)發出的有效牌照而操作任何威省附例附表所載的須持牌照之項目即屬違法。

威省附例第5條規定，違反威省附例或其項下之條件可被罰款最多2,000令吉或判處最高一年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持續違法，定罪後違法期間每日可被罰款最多200令吉。

D.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

環境質量法已經實施，旨在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並改善環境，以及達致相關目的。馬來西亞之環境規例及政策由環境局實施。

環境質量法第21條列明局長被賦予環境保護的責任，經諮詢環境質量委員會後，可透過規例訂明於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流出或存放對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料，或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情況，並可劃出禁止或限制排放、流出或存放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

根據環境質量法：

- (i) 除非已獲許可，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或流出任何對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料至大氣，導致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項下指定的可接受情況。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倘違法者在環境質量總監（「環境質量總監」）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最多1,000令吉。

- (ii) 除非已獲許可，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或引起或允許排放音量、強度或質量超逾環境質量法第21條項下指定可接受情況的噪音，並構成違反該規例。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倘違法者在環境質量總監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最多500令吉。

- (iii) 除非已獲許可，任何人士不得污染，或引起或允許污染任何土壤或任何土地表面，導致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項下指定的可接受情況。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倘違法者在環境質量總監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最多1,000令吉。

- (iv) 除非已獲許可，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流出或存放任何對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料至任何內陸水域，導致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項下指定的可接受情況。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倘違法者在環境質量總監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最多1,000令吉。

E. 機械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已經實施，以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機械註冊及檢查，以及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工廠及機械法第3條列明「機械」包括蒸汽鍋爐、無火壓力容器、受火壓力容器、管道、原動機、氣瓶、氣體貯存缸、起重機及滑車組、傳動機械、驅動機械、物料處理設備、娛樂裝置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械，以及任何用作澆鑄、切割、焊接或物料電沉積設備及以壓縮氣體或空氣形式運作的物料或其他材料噴鍍設備，惟並不包括：

- (i) 用於車輛驅動的任何機器(蒸汽鍋爐或蒸汽發動機除外)；
- (ii) 任何人力驅動機械(起重機除外)；
- (iii) 僅作私人及家庭用途的機器；或
- (iv) 辦公機器。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除非已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機械運作獲頒發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容許操作須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機器。

倘若違反上述者，工廠及機械檢驗師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禁止操作機器的書面通知或勒令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發出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違反第19(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者兼施。

F. 僱傭

F1. 1955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為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內所有勞資關係。

根據僱傭法，「僱員」指：

- (i) 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職業，惟每月工資不超過2,000令吉)。

監管概覽

- (ii) 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月薪)，而據此須：
 - (a) 從事體力勞動，如工匠或學徒，惟由一名僱主僱傭從事部分體力勞動及部分其他職能的人士不應視為從事體力勞動，除非彼於任一工資期的體力勞動時長超過彼於該工資期工作總時長的一半；
 - (b) 從事用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的任何機動車輛的操作或維修工作；
 - (c) 監督或監察由同一僱主僱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其他僱員履行工作的情況；
 - (d) 於馬來西亞的登記船隻上任職；或
 - (e) 從事家庭傭工。

僱傭法規管工作時數及支付工資，確保僱員之福利獲得保障。僱傭法第60A(1)條規定僱員根據服務合約不得被要求工作：

- (A) 連續五小時而不設最少30分鐘之間暇時間；
- (B) 每天超過八小時；
- (C) 超過一天十小時延長時間；及
- (D) 每周超過四十八小時。

就上述(B)分段而言，超出規定的正常時數之工時數目將根據第60A(3)條被視為「超時工作」。就進行的超時工作而言，不論工資率計算方法為何，僱員均有權收取不少於每小時工資率的一倍半工資。

不遵守超時工資率的處罰於第100(2)條規定，僱主須根據法院命令向僱員支付所欠的超時工資。

監管概覽

此外，僱傭法亦賦予勞工總監（「勞工總監」）根據服務合約任何條款或僱傭法項下任何條文調查及裁決僱員與僱主之間有關工資或應付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現金款項的爭議。

根據此後作出的任何決定，勞工總監可按規定方式發出指令，要求僱主支付其認為金額屬公平的款項。任何未能遵守勞工總監任何決定或指令之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令吉，倘違法行為持續，則於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每日另加罰款最多100令吉。

F2. 2018年最低工資令（「最低工資令」）

根據最低工資令，僱員於馬來西亞半島內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

F3. 1968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就限制馬來西亞若干商業活動中僱用非公民，以及非公民的登記及與之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僱傭限制法於馬來西亞境內適用。

根據僱傭限制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

僱傭限制法第12(1)條規定，除非按僱傭限制法獲授予豁免，否則被劃分或分類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指定的特定僱傭或業務的每名非公民必須註冊。

任何未能遵守僱傭限制法第5條或第12條之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5,000令吉或監禁最多一年，或兩者兼施。

此外，任何人士如未疏忽或不遵守、違反或試圖違反僱傭限制法，或違反根據僱傭限制法獲發僱傭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構成違反僱傭限制法。

倘無明文規定罰則，一般將施加最多1,000令吉罰款或最多六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持續違法，則每日另加罰款最多100令吉。

監管概覽

F4.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及相關事宜的法律。

僱員公積金法所界定每名僱員及其僱主須按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所載比例依據工資數額每月作出供款。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2條，「僱員」指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受僱為僱主工作的任何人士，而非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一所述人士，「僱主」則指僱員與之訂立服務或學徒合約的人士，包括：

- (i) 經理、代理人或負責向「僱員」支付薪金或工資的人士；
- (ii)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合法或已註冊；及
- (iii) 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地方機關或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二所述其他機構，倘僱員受僱於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或代表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的官員，則有關僱員為其工作的官員須視為僱主。

任何僱主如未於負責僱員公積金局之相關事宜的部長所規定的時限內向僱員公積金支付僱員公積金法規定須就或代表僱員於任何月份支付的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監禁最多三年或罰款最多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F5.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會保障法」)

僱員社會保障法為若干或然事件提供社會保障並就若干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撥備。

就僱員社會保障法而言，「僱員」包括任何直屬僱主僱用的僱員。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5(1)條，適用僱員社會保障法之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之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然而，僱員社會保障法不適用於僱員社會保障法附表一所述人士，包括：

- (i) 屬臨時僱傭且受僱從事非僱主所在行業的人士。
- (ii) 外籍工人(就僱員社會保障法有關殘疾退休金而言)，惟下列人士除外：
 - (a) 長居於馬來西亞並按1990年國民登記條例第5(3)(b)段獲發身分證的非公民；
 - (b) 下列人士：
 - (A) 持有效移民通行證或許可證合法入境馬來西亞之人士；
 - (B) 獲准居於馬來西亞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人士；及
 - (C) 按1990年國民登記條例第5(3)(c)段獲發身分證之人士。
- (iii) 在馬來西亞出生，惟公民地位無法釐定，並按1990年國民登記條例第5(3)(c)段獲發身分證之人士。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支付予社會保障機構。供款分為兩類，即：

- (i) 僱員本身或代表僱員應付用於投購意外傷殘及工傷保險的供款；及
- (ii) 僱員本身或代表僱員應付僅用於投購意外工傷保險的供款。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94條，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14A條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可被監禁最多兩年或罰款最多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F6. 2017年僱傭保險制度法(「僱傭保險制度法」)

僱傭保險制度法就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僱傭保險制度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該制度為受保人於失去工作時提供若干福利及重新受僱實習計劃，以推動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根據僱傭保險制度法第14(1)條，每名僱主須於規定期限內按規定方式就其所在之僱傭保險制度法適用行業向社會保障機構註冊。

任何違反第14(1)條之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兩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僱傭保險制度法第16(1)條，適用僱傭保險制度法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僱傭保險制度法規定之方式獲僱主註冊及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任何違反第16(1)條之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兩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僱傭保險制度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應付供款須根據僱傭保險制度法附表二指明的比率(基於按僱傭保險制度法受保之僱員的月薪金額)支付予社會保障機構。

G.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就各評稅年度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77A條，每間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須於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在會計期間(構成評稅年度的基礎期間)結束下一日起計七個月內以指定表格向稅務總監(「**稅務總監**」)提交報稅表。

監管概覽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居民企業於某評稅年度的所得稅，就首500,000令吉按17%徵收，超過500,000令吉之任何數額於2015評稅年度按25%徵收，往後評稅年度則按24%徵收。

根據於2017年4月10日刊憲的2017年所得稅(豁免)令(第2號)，2017評稅年度及2018評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應課稅收入較緊接前一評稅年度上升的百分比，由24%下調至下列稅率：

應課稅收入較前一評稅年度上升的百分比	稅率下調 百分點	增量應課稅 收入的稅率 (%)
少於5%	無	24
5%至9.99%	1	23
10%至14.99%	2	22
15%至19.99%	3	21
超過20%	4	20

每名僱主每年須於不遲於緊接首次提述年度的3月31日，以指定表格向稅務總監提交載有所得稅法第83(1)條列明的詳情之報稅表。

任何無合理原因而未能根據所得稅法第83(1)條提交報稅表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少200令吉及最多20,000令吉或監禁最多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第107(1)條，倘應向某人士支付任何按1967年所得稅法項下的僱傭所得收益或盈利，或有關任何退休金、年金或定期付款等收入，若稅務總監作出指示，應支付有關收入的人士須就該人士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的稅項自收入作出扣減。

未能遵守第107(1)條的僱主有責任支付其未能扣減的稅款，該稅款將為該僱主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務，並須立即按所得稅法第107(4)條向稅務總監支付。

根據所得稅法第107C(10)條，倘於某評稅年度經評稅得出的應付稅款超過經修訂估算或視作經修訂之估算(以較遲者為準)(或倘無提供該等經修訂估算或不存在該等視作經

監管概覽

修訂之估算，則該評稅年度的應付稅款估算)，而超出金額多於經評稅得出的應付稅款之30%，在不予另行通知下，該金額與經評稅得出的應付稅款之30%之間的差額將增加該差額的10%，而此金額可被收回，猶如其為根據所得稅法到期及應付之稅款。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106條，到期及應付稅款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由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民事法律程序收回。

H. 外匯管制

2009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法(「國家銀行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及外匯管理規則(「外匯管理規則」)

馬來西亞外匯管制受金融服務法規管。外匯管制員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根據國家銀行法存續)擔當馬來西亞外匯交易之監管機構(「管制員」)。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員已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通知，構成管制員的一般許可及指引。

外匯管制規則適用於國家銀行法所定義的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非居民目前可自由將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在馬來西亞投資所得之收入匯出國外，惟匯款必須以外幣進行。